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收到控股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子公司”）发来的《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遂宁市荣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及遂宁子公司提起的诉讼，涉诉金额为1,112.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55）。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2）川0903民初4894号《民事判决书》。经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1. 判令易园园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2,005,748.19元及资金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2,005,748.19元为基数，从2019年6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计算

至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易园园林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情况，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尚无进展。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据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一审判决，本案公司将不承担相应赔付义务，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该诉讼目前还处于上诉有效期内，原告及易园园林是否上诉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诉讼相关判决文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